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說明書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境內要約出售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除非已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亦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說明書所述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1月4日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5,321,2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57%，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6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1月5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之前及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共17,471,100股H股，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0%；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H股64.95港元至68.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先後在市場購買合共12,149,9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H股為2019年1月4日，價格為每股H股66.9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9年1月4日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6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5,321,200股H股，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57%，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說明書所述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1月4日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5,321,200股H股，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57%，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6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1月5日失效。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9年1月9日上午9時30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1,048,266,886	90.00%	1,048,266,886	89.59%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	116,474,200	10.00%	121,795,400	10.41%
總計	<u>1,164,741,086</u>	<u>100.00%</u>	<u>1,170,062,286</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52.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1月5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之前及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共17,471,100股H股，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0%；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H股64.95港元至68.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先後在市場購買合共12,149,9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H股為2019年1月4日，價格為每股H股66.9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9年1月4日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6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5,321,200股H股，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57%，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規定，惟須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條件。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持有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41%，符合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之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